

中山市水务局

关于落实优化供水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

各供水公司：

根据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29号）工作要求，我局于11月18日印发了《用水报装材料清单及流程》（试行），要求各供水公司参照执行，各供水公司同时应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报装流程

（一）调整报装时序。将供水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项目工程施工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二）简化报装环节。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将报装精简合并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安装接入等环节。根据区分水表口径以及是否涉及外线工程施工、行政审批等情况，要限定各环节办理时限，实现报装接入业务精细化管理。

（三）统一报装资料。各供水公司要参照我局制定的《用水

报装材料清单及流程》（试行），进一步优化辖区内用水报装服务事项。

二、压缩办理时限

（一）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三个环节。其中，受理申请、方案答复两个环节不超过7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9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时间）。

（二）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装表通水两个环节，各环节均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

三、降低报装接入成本

供水报装、组织现场勘查、内部给水方案审核、外线接入方案答复等办理环节实行“零收费”，除按实收取市政接水点至建设项目用地红线之间的管道及附属设施、设备建设的安装工程费、道路修复费等“工料费”，不得以“增容费”“调节费”等巧立名目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各供水公司要严格按照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关于供水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要求，切实做好辖区内供水报装优化工作，并于2019年12月6日前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我局。

附件：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
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



(联系人：何志伟 电话 88828835)